《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起草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政府：

现将《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专利是体现一个地区技术创新水平、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为鼓励和表彰发明人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198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了“中国专利奖”。2017年8月16日河南省政府设立了专利奖，2021年4月29日商丘市政府也设立了专利奖。《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对设立政府专利奖作出了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进行发明创造并在本省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以及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2019年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中国专利奖数量、省级专利奖数量”是体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一项评价指标。目前，我县尚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我县已在商丘市第一届专利奖评比中获得一项二等奖，三项三等奖。获奖数量少是我县营商环境评价中的一项短板内容。2020年12月份，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中包含了《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发挥专利奖对提升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引领、导向和示范作用。鼓励各省辖市设立市级专利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优先推荐获奖企业参与省专利奖的评审”。这为设立县级专利奖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起草过程

文件起草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参考了《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以及《商丘市专利奖励办法》的有关内容，并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征求了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体局的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奖励办法》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共十八条。包括奖项设置、奖励原则、评审委员会设置、奖励金额、申报条件、评审程序、评审要求等内容。民权县专利奖是以县财政资金对专利奖获得者进行奖励。每年评审一次，一等奖不超过1项，二等奖不超过2项，三等奖不超过3项。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项5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1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或商丘专利奖的本地获奖者按1:1配套给予奖励。

四、提请事项

1.提请县政府设立民权县专利奖。

2.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奖励办法》，并以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附件： 1.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

2.商丘市专利奖奖励办法

          3.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

**附件1**

**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民政〔20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 日

****民权县专利奖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权县专利奖由县政府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对促进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专利。

第三条 民权县专利奖坚持激励引导、保护创新、优质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设立民权县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民权县专利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负责专利奖的专业评审工作，推荐拟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五条 民权县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一等奖不超过1项，二等奖不超过2项，三等奖不超过3项。

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项5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1万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或商丘专利奖的本地获奖者按1:1配套给予奖励。

民权县专利奖奖金由县财政列支。

第六条 申报民权县专利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个人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客体。

1.专利状态稳定。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该专利权有效、权属明晰、法律状态稳定。

2.专利创造质量高。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对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贡献程度大。

3.专利运用效益好。已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的保护措施积极有效，管理规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民权县专利奖：

（一）已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商丘市专利奖或民权县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纠纷；

（三）不符合国家、省、市和民权县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民权县专利奖，应当填写《民权县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民权县专利奖采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推荐方式。

第十条 民权县专利奖按照下列程序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分类，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民权县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评审结果报县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民权县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励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二条 获得民权县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由县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对获得县专利奖的专利，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和商丘市专利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申报人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民权县专利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县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民权县专利奖。

第十五条 参与民权县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工作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民权县专利奖信用档案，将民权县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商丘市专利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丘市专利奖由市政府设立,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对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第三条 商丘市专利奖坚持激励引导、保护创新、优质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商丘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商丘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负责专利奖的专业评审工作，推荐拟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五条 商丘市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一等奖不超过2项,二等奖不超过5项。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项10万元,二等奖每项5万元。

商丘市专利奖奖金由市财政列支。

     第六条 申报商丘市专利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个人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客体。

      1.发明专利状态稳定。申报发明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含国防发明专利和保密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权有效、权属明晰、法律状态稳定。

     2.发明专利创造质量高。发明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对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贡献程度大。

     3.发明专利运用效益好。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发明专利保护能力强。发明专利的保护措施积极有效,管理规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商丘市专利奖:

(一)已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或商丘市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纠纷;

(三)不符合国家、省和商丘市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商丘市专利奖,应当填写《商丘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发明专利采取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商丘市专利奖采取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方式。

第十条 商丘市专利奖按照下列程序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分类,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商丘市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商丘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励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二条 获得商丘市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对获得市专利奖的专利，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和河南省专利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参与商丘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申报人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商丘市专利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商丘市专利奖。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工作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商丘市专利奖信用档案,将商丘市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豫政〔2017〕2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专利奖由省政府设立,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奖励对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河南省专利奖坚持激励引导、保护创新、优质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府设立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条　河南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8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70%。

　　奖励金额为特等奖每项3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根据其价值和影响可给予特殊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一等奖每项10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1万元。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我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标准参照省特等奖、一等奖。

　　河南省专利奖奖金由省财政列支。

　　第六条　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客体。

　　1.专利状态稳定。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该专利权有效、权属明晰、法律状态稳定。

　　2.专利创造质量高。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对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贡献程度大;或设计新颖、富有创意,兼具装饰性和功能性,工业适用性强。

　　3.专利运用效益好。已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的保护措施积极有效,管理规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河南省专利奖:

　　(一)已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河南省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三)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河南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可以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一)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第十条　河南省专利奖按照下列程序评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分类,成立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河南省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并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评审结果报省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励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二条　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的单位及个人,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或人事管理部门应当将获奖情况及其主要贡献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参与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申报人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河南省专利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专利奖。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协助他人骗取河南省专利奖的,由评审委员会通报批评,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河南省专利奖信用档案,将河南省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